

# 夏县人民政府

---

夏政函〔2021〕2号

## 夏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委托基层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办理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审批事项的 批 复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你局《关于委托基层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审批事项》的情况说明已收悉，经2020年12月24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个体工商户核准登记业务委托给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办理。

二、办理后“双告知”要推送的部门为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相关监管部门。

三、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登记注册人员由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负责配备。

特此批复

